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0-108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顾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生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永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97,651,809.10	2,709,736,577.85	-1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49,099,409.98	1,454,434,370.40	-0.3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2,376,849.39	-21.64%	386,600,514.71	-2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8,357.34	-83.13%	-5,297,910.99	-4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40,643.48	-558.12%	-5,469,205.42	-6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507,489.14	-61.63%	-23,395,737.90	24.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100.00%	-0.02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100.00%	-0.02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4%	-0.13%	-0.36%	0.7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591,607.03	转让广西华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3.65%股权处置损失和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20,802.2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680,275.16	供应商因选择结算方式由银行票据支付改为现金支付而给予公司的现金折扣。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994.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13.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7,831.78	
合计	171,294.4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5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竞忠	境内自然人	23.45%	66,433,049		质押	53,000,000
顾瑜	境内自然人	8.71%	24,688,427	18,516,320	质押	23,477,000
王安祥	境内自然人	8.55%	24,225,072		质押	21,100,000
					冻结	24,225,072
黄志强	境内自然人	5.00%	14,166,357	14,166,357	质押	7,000,000
陆晖	境内自然人	2.54%	7,196,839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国海证券－工商银行－国海金贝壳员工持股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8%	3,615,134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84%	2,379,364			
贺立德	境内自然人	0.74%	2,100,000			
覃晓梅	境内自然人	0.74%	2,100,000			
黄生田	境内自然人	0.68%	1,937,963	1,937,447		1,937,1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杨竞忠	66,433,049	人民币普通股	66,433,049
王安祥	24,225,072	人民币普通股	24,225,072
陆晖	7,196,839	人民币普通股	7,196,839
顾瑜	6,172,107	人民币普通股	6,172,107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国海证券－工商银行－国海金贝壳员工持股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15,134	人民币普通股	3,615,134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2,379,364	人民币普通股	2,379,364
贺立德	2,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
覃晓梅	2,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
郭海清	1,65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0,300
陈翠玲	1,290,7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0,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杨竞忠与顾瑜系夫妻,属于一致行动人,杨竞忠、顾瑜夫妇为公司控股股东,杨竞忠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顾瑜行使,顾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贺立德与覃晓梅系夫妻;“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国海证券－工商银行－国海金贝壳员工持股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均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除前述情形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中,郭海清参与了融资融券业务,其持有公司股份1,650,300股,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1,406,000股,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244,3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同比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37,120,437.29	11,354,614.69	25,765,822.60	226.92%	预付款项期末数比上年期末增长226.92%,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预付精油款增加2,420.00万元。
其他应收款	241,819,831.99	86,092,189.63	155,727,642.36	180.88%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比上年期末增长180.88%,主要是报告期孙公司南海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对外质押担保的17.7亿元期存款,由于债务人未按时清偿债务,已被银行划走,报告期末公司将该笔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
持有待售资产	0.00	177,816,000.01	-177,816,000.01	-100.00%	持有待售资产期末数比上年期末下降了100%,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资产置换,持有待售资产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46,499,566.30	30,604,468.61	15,895,097.69	51.94%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比上年期末增长51.94%,主要是公司年初至报告期末增加日积月累理财1,720.00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	101,428,271.26	336,351,393.63	-234,923,122.37	-69.84%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数比上年期末下降了69.84%,主要是因为2020年6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同意将持有的广西华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3.65%的股权转让给黄安定夫妇,公司已于2020年7月7日收到全部股权价款。
预收款项	0.00	4,072,881.14	-4,072,881.14	-100.00%	预收款项期末数比上年期末下降100%,主要是因为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预收客户款项计入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合同负债	2,186,650.67	0.00	2,186,650.67	100.00%	合同负债期末数比上年期末增加218.67万元,主要是因为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预收客户款项计入合同负债科目。
应交税费	14,197,550.19	10,369,383.14	3,828,167.05	36.92%	应交税费期末数比上年期末增长了36.92%,主要是因为报告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比上年期末增加。
其他应付款	18,893,230.07	33,982,505.82	-15,089,275.75	-44.40%	其他应付款期末数比上年期末下降了44.40%,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退回员工持股款1,807.00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28,123.16	146,704,814.66	-143,576,691.50	-97.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数比上年期末下降了97.87%,一是因为2019年下半年增加光大信托借款24,000万元,其中有12,000万元借款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年初至本报告期已还12,000万元;二是年初至本报告期已开还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借款2,358.83万元。
长期借款	26,422,500.00	120,000,000.00	-93,577,500.00	-77.98%	长期借款期末数比上年期末下降了77.98%,主要是因为2019年下半年增加光大信托借款24,000万元,其中有12,000万元分类为长期借款;年初至报告期末归还长期借款93,400.00万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34,114.03	3,645,487.80	-2,211,373.77	-60.66%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数比上年期末下降60.66%,主要是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比上年同期减少。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金额	同比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86,600,514.71	542,074,018.21	-155,473,503.50	-28.68%	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受新冠疫情影响,全国延迟复工,导致公司收入下降,其中:(1)年初至报告期末汽车行业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28.68%,一是车用散热器铝质产品销量比上年同期下降22.72%,导致其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5,791.85万元;二是保险杠及其他注塑件销量比上年同期下降78.87%,导致其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2,925.25万元。(2)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属于服务行业,年初至报告期末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因新冠疫情业务受严重影响,其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5,249.64万元。
税金及附加	3,220,188.89	5,311,119.27	-2,090,930.38	-39.37%	主要是因为年初至报告期末受新冠疫情影响,政府给予企业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的减免,年初至报告期末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比上年同期减少141.12万元。
销售费用	11,417,849.62	16,538,772.77	-5,120,923.15	-30.96%	一是年初至报告期末运输及仓储费比上年同期减少726.00万元;二是年初至报告期末因子公司印象悠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处于停演阶段,广告宣传费比上年同期减少200.98万元。
研发费用	10,370,021.54	16,305,914.69	-5,935,893.15	-36.40%	一是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模具研发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115.77万元;二是年初至报告期末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研发费比上年同期减少292.40万元;三是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比上年同期减少273.56万元。
财务费用	1,680,748.49	-649,721.94	2,330,470.43	-358.69%	一是年初至报告期末因银行借款增加导致利息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511.96万元;二是年初至报告期末利息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228.96万元。
其他收益	8,148,041.44	5,770,443.78	2,377,597.66	41.20%	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比上年同期增加235.46万元。
投资收益	3,395,366.00	2,017,387.98	1,377,978.02	68.31%	主要是因为年初至报告期末计入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3,819,226.75	-1,875,486.37	-1,943,740.38	103.64%	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计提应收账款的坏账比上年同期增加。
所得税费用	6,864,630.73	4,265,898.04	2,598,732.69	60.92%	主要是因为年初至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金额	同比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257,496.77	-445,911,179.34	683,168,676.11	-153.21%	一是年初至报告期末将广西华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3.65%的股权转让给黄安定夫妇,收到全部股权价款,导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12,625.84万元;二是上年同期现金支付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款及增资款和北京博智慧厕所革新技术有限公司及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较多,导致年初至报告期末投资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53,026.93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745,842.24	-57,747,857.41	-183,997,984.83	318.62%	一是因为年初至报告期末偿还借款,导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21,608.14万元;二是年初至报告期末退回员工持股款1,807.00万元,导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1,807.00万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远去的恐龙》项目进展情况

由于2022年北京冬奥会对国家体育馆进行场馆改造的需要,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远去的恐龙》已于2019年4月8日起暂停演出。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远去的恐龙>变更地点暨签署<合作协议书>的议案》,并与北京市大风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贺立德、覃晓梅签订了《合作协议书》,拟采用易地驻演的方式在桂林继续运营《远去的恐龙》。

《远去的恐龙》项目演出设备于2019年从国家体育馆拆除搬迁至桂林后,暂时存放于在桂林临时租赁的仓库内。《远去的恐龙》项目选址初步确定在桂林市临桂区六塘镇柚子湾,项目初步选址意见已经桂林市临桂区自然资源局复函同意,项目用地已经桂林市临桂区林业局公示,并获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核意见。2020年9月19日,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远去的恐龙项目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对《远去的恐龙》项目规划范围内的房屋依法进行征收。截至目前,项目用地征收工作尚未结束,尚未进行公开招拍挂,《远去的恐龙》项目仍处于停演状态。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2019年4月2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远去的恐龙>暂停对外演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关于募投项目<远去的恐龙>变更地点暨签署<合作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2、深圳前海盖娅八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盖娅八菱”)出资转让进展情况

2018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转让深圳前海盖娅八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出资份额的议案》,并与霍尔果斯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娅网络”)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拟将南宁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深圳前海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八菱投资基金”)持有盖娅八菱的10,00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盖娅网络,转让价款为10,391.67万元,转让价款应于2018年9月28日前支付完毕。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八菱投资基金将不再持有盖娅八菱的出资份额。

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深圳前海盖娅八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出资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与盖娅网络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经双方协商,同意将原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延长至2019年9月30日。盖娅网络承诺于前述期限届满前向八菱投资基金支付完毕剩余出资本金及相应的保底收益,保底收益按照年化15%从2019年1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

截至目前,八菱投资基金累计收到盖娅八菱转让款及保底收益10,209.79万元,尚余部分款项未收回。由于盖娅网络逾期付款产生罚息,双方对罚息的计算存在分歧,八菱投资基金已就与盖娅网络之间合伙企业纠纷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目前,该仲裁申请已获得深圳国际仲裁院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2019年4月25日、2019年5月1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关于签署深圳前海盖娅八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出资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及《关于深圳前海盖娅八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出资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

3、深圳市王博智慧厕所革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博智慧厕所”)投资进展情况

2019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市王博智慧厕所革新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与王博智慧厕所签订了《增资协议书》,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向王博智慧厕所增资2,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占其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0%。

王博智慧厕所于2019年7月8日完成本次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截至目前,公司向王博智慧厕所累计支付增资款800万元,王博智慧厕所尚未正式投产运营。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2019年4月2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深圳市王博智慧厕所革新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关于签署深圳市王博智慧厕所革新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4、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姚麻王”)投资进展情况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并与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云南麻王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麻王”)签署《增资协议书》,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向大姚麻王增资人民币6,600万元。增资后,公司占其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2%。

大姚麻王于2019年5月20日完成本次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向大姚麻王累计支付增资款3,800万元。

公司支付部分增资款后,发现大姚麻王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涉嫌挪用大姚麻王资金的情况,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损害公司利益,公司主张在弄清大姚麻王资金挪用情况前暂缓支付增资款,双方就此产生分歧。2020年4月29日,公司收到大姚麻王发来的《解除合同通知书》,大姚麻王单方面提出解除《增资协议书》。公司已就与大姚麻王增资纠纷事宜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大姚麻王与云南麻王共同返还公司增资款380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及诉讼费。于2020年7月13日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桂01民初1828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2020年5月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关于收到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解除合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5、广西华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广西华纳”)股权转让进展情况

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广西华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与参股公司广西华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安定、陆秀青夫妇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拟以17,100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广西华纳43.65%的股权转让给黄安定夫妇(黄安定夫妇可以指定公司拟转让的股权全部或部分登记在黄安定夫妇或黄安定夫妇指定的第三方名下,公司应予配合)。《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广西华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于2020年6月29日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7月7日,公司收到广西华纳支付的6,680万元分红款以及广西国汉投资有限公司代黄安定夫妇支付的股权款17,100万元,共计23,780万元。2020年7月14日,公司将所持广西华纳43.65%的股权登记至黄安定夫妇指定的广西国汉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国汉投资有限公司系黄安定夫妇100%控股的公司)名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广西华纳的股权。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2020年7月10日披露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广西华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及《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广西华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6、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违规担保和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2020年5月20日、5月21日,公司委派工作人员与年审会计师到广州银行中大支行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进行现场核查,发现孙公司海南弘天存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大支行的2.96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及存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的1.7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均存在质押情况。

后经公司核查及王安祥出具的《关于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96亿元和1.7亿元定期存单质押情况的说明》:为履行对弘润天源的资产置换承诺,王安祥于2019年10月28日向第三方借款2.96亿元,由王安祥银行账户转入弘润天源的银行账户,并于同日由弘润天源将2.96亿元转入海南弘天在广州银行中大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该笔资金转入海南弘天后做了定期存款,存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9年10月28日至2020年10月28日。按照借款协议约定,该借款到达海南弘天银行账户后需要做定期存单,该定期存单再交由第三方指定的单位作质押担保,于是海南弘天就配合第三方将该笔定期存款存单质押给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为阜新久宝能源有限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质押担保。除此之外,王安祥于2020年1月8日向第三方借款1.7亿元,由王安祥银行账户转入弘润天源的银行账户,并于同日由弘润天源将1.7亿元转入海南弘天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的银行账户。该笔资金转入海南弘天后做了定期存款,存款期限为6个月,自2020年1月8日至2020年7月8日。根据借款协议约定,该笔借款到达海南弘天银行账户后需作定期存单,该定期存单再交由第三方指定的单位作质押担保,于是海南弘天就配合第三方将该笔定期存款存单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的银行账户,为阜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的《承兑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王安祥交代的上述事实及公司核查,海南弘天上述4.66亿元银行定期存款实际上是为王安祥的个人借款提供质押担保。王安祥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同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弘润天源持股49%的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以及弘润天源全资子公司海南弘天的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王安祥违反规定程序未经弘润天源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亦未告知公司,且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擅自安排将海南弘天共4.66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为其个人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该项违规担保对公司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发现前述违规担保事项后,立即要求王安祥解除该质押担保,王安祥向公司承诺并与公司签订了《协议书》,王安祥承诺在2020年6月30日前解除海南弘天为阜新久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2.96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的质押或在2020年6月30日前以2.96亿元现金支付给海南弘天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在2020年6月30日前解除海南弘天为阜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1.7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的质押或在2020年6月30日前以1.7亿元现金支付给海南弘天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如王安祥未能按期解除2.96亿元和1.7亿元的存单质押,因此给海南弘天、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王安祥个人承担全部责任,并且王安祥同意在2020年10月31日前用现金偿还海南弘天2.96亿元和1.7亿元,并自2020年7月1日起至付清上述全部款项之日止按实际欠款金额及年利率10%向海南弘天支付利息。如王安祥违反上述承诺,未能按时解除2.96亿元和1.7亿元的存单质押、或未能以现金方式等额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或未能在2020年10月31日前用现金偿还海南弘天4.66亿元及相应利息的,则公司有权代替海南弘天以公司的名义采取财产保全、诉讼等合法措施直接向王安祥追索上述4.66亿元及相应利息。根据王安祥上述承诺及《协议书》的约定,如王安祥未能按期解除上述2.96亿元和1.7亿元的存单质押,因此给海南弘天、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王安祥个人承担全部责任。若王安祥违反上述承诺,既未能解除海南弘天2.96亿元和1.7亿元的存单质押,又未能以现金方式等额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或未能在2020年10月31日前用现金偿还海南弘天4.66亿元及相应利息的,公司将通过财产保全、诉讼等一切合法途径向王安祥追索上述4.66亿元及相应利息,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该笔质押存单于2020年10月28日到期,因债务人未按期清偿债务,且王安祥未履行承诺及时解除该笔存单质押,该存单项内的1.46亿元银行存款已被质权人直接划走抵偿债务。对于被银行划走的该1.46亿元银行存款,公司将采取财产保全、诉讼等合法措施直接向王安祥追索。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期限均已届满,王安祥仍未归还上述占用资金,亦未支付相应利息。

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转让方案的议案》及《关于修订<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对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调整,将公司回购股票的转让价格调整为12.58元/股,股票交易方式调整为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总规模调整为不超过211,609,144元(具体金额和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应在公司股份回购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完成股票过户。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回购股份仍存放于公司证券回购专户,尚未完成过户。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5日、2018年7月4日、2018年12月20日、2018年12月24日、2019年6月26日、2019年10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95)、《关于公司股份回购期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2)、《关于将公司回购股份协议转让给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7)、《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实施暨回购股份延期处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4)、《关于修订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9)及期间披露的相关公告。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王安祥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公司2019年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王安祥在2019年4月19日与公司共同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承诺:在《协议》生效后未来三年内(2019年-2021年),弘润天源经营性净利润总额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若弘润天源未能达到前述经营性净利润总额承诺的(以弘润天源2019年至2021年年度经公司同意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数据为准且该等审计报告应为标准审计报告),公司应于前述事项发生后60天内,书面通知王安祥,王安祥应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后60日内,按照补偿额=【(6亿元人民币-实际三年经营性净利润总额)×17.8/6×51%】向公司进行补偿。	2019年06月06日	三年(2019年-2021年)	履行中
	王安祥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由于在收购日前弘润天源与王安祥等关联方发生的往来款尚未结清,对弘润天源形成了大额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同时,由于弘润天源健康中心大楼房屋建筑物是在租赁的土地上建造,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且短期内无法办理地上附着物的房产证等权利文件,存在产权瑕疵,为解决弘润天源的资金占用及资产瑕疵问题,弘润天源于2019年11月19日与王安祥、金明武及相应东共同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确定将弘润天源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部分往来款项306,814,644.86元(其中,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314,814,644.86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8,000,000元),在建工程及长期待摊费用中租赁土地上的健康中心大楼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164,175,911.31元(其中,在建工程账面价值36,537,033.96元,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127,638,877.35元)置出,同时置入王安祥、金明武、相应东方于大小区半壁山绿房花园别墅七处产权清晰的房地产。王安祥及其控股下的昌南恒鑫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昌南恒鑫”)、昌南弘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昌南弘润”)作为本次交易对于方之一,在2019年4月19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承诺:保证上述置入资产在《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完整、合法的置入弘润天源,若因任何原因,导致该等资产无法完整置入弘润天源的,昌南恒鑫、昌南弘润及王安祥应经公司许可,置入其他经公司认可的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的等值资产,并应承担因此给弘润天源造成的损失及依本《股权转让协议》而承担的违约责任。2019年10月28日,王安祥以现金方式完成弘润天源其他应收款306,814,644.86元的资产置换。对于尚需置换的健康中心大楼房屋建筑物,王安祥承诺:在2019年12月31日前,与其名下位于大兴区半壁山绿房花园别墅楼同层150号楼(房地产)进行置换;若因任何原因,导致该资产无法完整置入弘润天源的,王安祥将以现金方式或其他经公司认可的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的等值资产置入弘润天源,并承担因此给弘润天源造成的损失及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2019年06月06日	2019年12月31日	剩余部分尾款未付,承诺未全部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王安祥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履行上述资产置换承诺:(1)王安祥于2019年10月28日向第三方借款2.96亿元,由王安祥银行账户转入弘润天源的银行账户,并于同日由弘润天源将2.96亿元转入海南弘天在广州银行中大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该笔资金转入海南弘天后做了定期存款,存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9年10月28日至2020年10月28日。按照借款协议约定,该借款到达海南弘天银行账户后需要做定期存单,该定期存单再交由第三方指定的单位作质押担保,于是海南弘天就配合第三方将该笔定期存款存单质押给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为阜新久宝能源有限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质押担保。(2)王安祥于2020年1月8日向第三方借款1.7亿元,由王安祥银行账户转入弘润天源的银行账户,并于同日由弘润天源将1.7亿元转入海南弘天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的银行账户。该笔资金转入海南弘天后做了定期存款,存款期限为6个月,自2020年1月8日至2020年7月8日。根据借款协议约定,该笔借款到达海南弘天银行账户后需作定期存单,该定期存单再交由第三方指定的单位作质押担保,于是海南弘天就配合第三方将该笔定期存款存单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的银行账户。该笔资金转入海南弘天后做了定期存款,存款期限为6个月,自2020年1月8日至2020年7月8日。根据借款协议约定,该笔借款到达海南弘天银行账户后需作定期存单,该定期存单再交由第三方指定的单位作质押担保,于是海南弘天就配合第三方将该笔定期存款存单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的银行账户,为阜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的《承兑合同》提供质押担保。根据王安祥交代的事实及公司核查,海南弘天上述4.66亿元银行定期存款实际上是为王安祥的个人借款提供质押担保。王安祥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同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弘润天源持股49%的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以及弘润天源全资子公司海南弘天的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王安祥违反规定程序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亦未告知公司,且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擅自安排将海南弘天共4.66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为其个人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该项违规担保对公司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